公告编号: 2018-004

证券代码: 834639

证券简称: 晨光电缆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于2018年1月24日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水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沙湾包装")拟向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的授信,浙江森太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太化工")为该

笔授信及授信内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应森太化工请求,公司用持有的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8,537 股股份及其衍生物,以股份质押的方式对森太化工提供反 担保。

表决结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银行融资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支行申请授信融资。

森太化工为公司向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 支行申请授信中的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00元)授信额度提 供保证担保,应森太化工请求,公司用持有的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3,303,736股股份及其衍生物,以股份质押的方式对森 太化工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 2018-004

2018年2月1日